

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舞安委办〔2023〕28号

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涉水区域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我市已进入汛期，气温较高，各类涉水作业、戏水行为增多，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，事故伤亡风险增大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域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涉水安全事故发生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

（一）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压紧压实涉水活动主体责任，对全市水利工程、河流、水库、山坪塘、沟渠、蓄水池等重点领域、危险区

域以及涉水作业区域，层层落实管理责任，强化部门分类负责和以属地政府管理为主的水上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健全完善防控体系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，积极推进实行“网格化”管理，落实包保责任制，督促村（社区）、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，实现防控责任到具体单位、到村、到人。

（三）水上安全监管部门要细化明确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定期开展水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、单位、船舶（设施），以及不符合规定资格的操作（驾驶）人员，一律不得许可从事水上旅游休闲娱乐、作业以及运输等活动。

（四）涉水活动组织人、项目经营人、船舶（设施）所有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员工教育培训，督促所属船舶、设施定期开展安全自查、检查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安全责任末端落实。

二、强化排查整改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重点水域的管理，全面系统摸排本辖区、本行业内的危险区域以及涉水作业区域，采取针对预防措施，实施精准排查防控并动态管理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、作业水域及天然水域等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明确管理负责

人、巡查责任人、巡查时间、巡查次数，建立以河长、党员干部、塘堤承包人和责任人等为主要力量的巡防队伍，在周末、暑期等重要时段进行巡查检查，做好劝阻、提醒等工作。

（二）对存在危害生命安全的重点水域要登记造册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和整改清单，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整改“五落实”规定，做好闭环管控、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加强对溺亡事件易发点的防控，全面加强对未成年、涉水作业人员等安全监管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和水域责任单位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牌，安装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、电子监控劝离设施设备，设置长杆、游泳圈、长绳、哨子、巡逻艇等应急救援器材，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、重点时段等，进一步强化风险研判，认真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定期开展日常巡查，发现人员私自下水要及时主动劝退，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强化宣传教育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和宣传手段，深入到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，广泛开展涉水安全教育，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 and 水上安全常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护救援能力。

（二）教体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督促中小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家访活动，提醒监护人做好学生的安全监护，在双休日、节假日、放假期间，密切家校联系，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信息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

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完善、细化防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，要定期组织防溺水救援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迅速组织力量高效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，要严格信息报告制度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，对于不及时报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要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因监管措施不到位、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涉水生产安全事故和未成年人溺亡事件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